

#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财产登记指标信息化服务升级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鹤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财产登记指标信息化服务升级项目（项目编号：[230401]HGZC[GK]2023000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财产登记指标信息化服务升级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云图信息（吉林）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58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p>(1) 互联网+不动产全流程网办服务： 1) 全流程网办及智能审核服务，2) 不动产“跨省通办”服务，3) 互联网+不动产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4) 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服务，5) 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6) 与“全省事”APP对接，鹤岗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手机版对接“全省事”APP，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便民应用、一件事集成、全程掌上办等服务。7) 与“政务一体化平台”PC端对接工作，鹤岗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PC版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PC版，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便民应用、一件事集成、全程掌上办等服务。8)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9) 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平台互通共享对接，（2）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应用服务：1) 开发不动产+N延伸服务，2) 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服务，3) “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服务，4) 住宅类划拨转出土地出让金计算及信息管理系统，5) 电子监察综合监管系统，6) 存量房网签电子合同应用，7) 不动产居住权登记业务升级，不动产系统业务流程改造，新增居住权业务流程，包括居住权首次登记、居住权变更登记，居住权注销登记，支持居住权登记证明打印、信息查询统计、档案管理，支持居住权登记信息的共享查询。（3）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基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包括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自然资源确权调查成果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共享与监管分析，支持各类自然资源数据的成果入库，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和业务联动，能够向相关部门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信息共享，为社会提供依法信息查询服务。（4）“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建设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网上办事大厅、行业管理、业务管理、成果监管、数据共享等功能，解决多次委托、过程繁杂、重复测绘、共享不力、质量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实现测绘统一管理、测绘成果的共享互认。（5）“一码管控”应用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20〕574号）文件要求，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建设“一码管地”应用系统，支持“一码”的生成与溯源管理，通过源头赋码，全面覆盖，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链”，实现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监管，</p>	<p>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按照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提升工作方案、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时效工作实施方家、鹤岗市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登记财产工作任务实施方案要求，启动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信息化服务升级项目。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构建以不动产基础平台为支撑，便民利企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提供最真实、最彻底、最满意的不动产服务，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服务能力，助力鹤岗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更好地开展鹤岗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财产登记指标信息化服务升级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开展，将项目建设规划为两个阶段分，第一阶段为推进互联网+不动产全流程网办服务，开发全流程网办及智能审核、不动产“跨省通办”服务、互联网+不动产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服务，开展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与“全省事”APP对接、与“政务一体化平台”PC端对接工作，开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并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平台互通共享对接。第二阶段为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开发不动产+N延伸服务、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服务、“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服务，开发住宅类划拨转出土地出让金计算及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监察综合监管系统、存量房网签电子合同应用，开展不动产居住权登记业务升级。开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一码管控”应用系统，持续推动登记财产指标提升工作提供，为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信</p>	<p>标的提供的时间 （1）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阶段项目建设工作； （2）合同签订后15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验收要求1期：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的。2期：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逐条验收第一阶段：完成推进互联网+不动产全流程网办服务，开发全流程网办及智能审核、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服务，开展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与“全省事”APP对接、与“政务</p>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开发服务	<p>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联,通过“一码”将串联的业务信息按需共享应用,对已沉淀的历史业务数据服务数据整理、分析,支持通过人工手动维护“一码”及关联关系。(6)GIS基础服务平台采购:一、采购内容: 1.GIS应用服务器平台1套; 2.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Java版)1套,包含空间数据库管理及空间分析模块;二、采购要求: 1.GIS应用服务软件和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须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国内自主创新的国产GIS软件,不考虑国外以任何形式授权的产品。 2.GIS应用服务软件支持多种GIS服务管理功能,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管理、共享等能力的支撑。包括:提供地图服务、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缓存技术;提供地址匹配服务;支持Web客户端服务聚合功能;支持数据目录服务;支持服务聚合。所有数据来源发布的地图服务,均支持返回WebP瓦片。 3.GIS应用服务软件须支持高性能、内核级跨平台(C++内核),须具备良好跨平台技术,支持国产中间件。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及国产处理器,可以运行于主流操作系统。 4.GIS应用服务软件须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 5.GIS应用服务软件支持分布式切图技术,包含利用分布式切图生产FastDFS、MongoDB、UGCV5、SMTiles、OTS等分布式存储的多版本地图瓦片。 6.GIS应用服务软件支持服务器端地图服务聚合,将聚合后的服务作为一个新服务对外提供访问。支持聚合的地图服务来源有:OGC标准服务;地图瓦片包;在线地图服务。地图服务聚合后,支持发布为地图REST服务、WMS服务、WMTS服务等。 7.GIS应用服务平台支持多种网络客户端开发平台,集成当前主流技术框架常用的地图库和图表库。支持丰富的可视化技术,包括:麻点图、矢量图、属性图、态势图、标签图;高性能矢量渲染技术;时空数据可视化。 8.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须包含核心组件、空间分析组件、空间数据库组件,为保证平台性能稳定,上述组件应互相兼容,确保平台流畅应用。 9.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应支持Java语言,辅助开发人员灵活构建具有丰富GIS功能的应用系统。 10.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核心组件应能提供地图显示,空间数据加载功能。支持直接打开多类型数据文件UDB、UDBX、SMWU。支持团体标准T/CAGIS 1-2019《空间三维模型数据格式》(S3M)。 11.空间数据库组件应有创建和管理空间数据功能,支持当前主流数据库、国产数据库、开源数据库对接。支持空间数据库引擎SDX+,支持多种数据交换格式,包括SHP、DXF、MIF、CSV、GRIB2、3DS、GPX、COGO等文件,能够实现与主流GIS产品的数据共享。 12.空间分析组件可针对矢量数据支持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邻近分析、矢量裁剪、数据融合。针对栅格数据需提供多种基于栅格数据的空间分析功能,包括插值分析、表面分析、水文分析功能。 13.GIS应用服务软件和组件式地理信息开发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易用性。具有良好的中文支持,拥有简体中文版文档、手册。</p>	3年	<p>一体化平台“PC端服务标准”开发,开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并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平台互通共享对接。第二阶段:完成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工作,开发不动产+N延伸服务、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服务、“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服务,开发住宅类划拨土地出让金计算及信息管理、电子监察综合监管系统、存量房网签电子合同应用,开展不动产居住权登记业务升级。开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多测合一”管理信息系统、“一码管控”应用系统。其他实施过程中的资料费、税费、验收费、培训费、安运输费及第三方软件接口开发费等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可见或不可见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总价中。(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承诺无偿为鹤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培养2名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日常系统配置、运维管理的需要。(3)在本项目的软件开发过程中,要求中标人必须实现不停业务完成系统上线,不得影响不动产登记日常工作办理。(4)本项目新开发的内容必须与鹤岗市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立良好的兼容性,满足信息共享需要。(5)中标人须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建设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p>	7,580,000.00	1.00		7,580,000.00